

教育局通函第 86/2019 号

分发名 单：	各官立中学、资助中学（包括有 开办初中班级的特殊学校）、按 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中 学校监 / 校长	副本 送：	各组主管
-----------	---	----------	------

发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载述有关向有取录初中非华语学生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发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下称「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出在 2018/19 学年落实中国历史在初中成为独立必修科，让学生有系统地认识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非华语学生亦可透过课程学习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有助他们融入本地社会。教育局明白非华语学生在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可能在初中学习中国历史时遇上困难，因此课程发展议会于 2017/18 学年成立「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专责委员会」（专责委员会），在学与教策略、课程调适，以及其他教学措施上给予建议。行政长官进一步在 2018 年施政报告提出政府会向录取非华语学生的中学提供财政援助，支援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

详情

3. 教育局会在 2018/19 和 2019/20 学年，向有取录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的公营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直资）中学，每学年发放 5 万元的非经常性津贴。

4. 学校可因应其校情和发展需要，灵活运用津贴以支援教师教授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和开展相关的学习活动。措施可包括：

- 采购专业服务培训教师；

- 采购及发展特别为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而设计的校本课程及学与教资源；
- 采购及发展高质素的学与教资源，例如双语多媒体及电子教学资源，以提升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的兴趣和动机；
- 资助教师前往内地，参与有助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教学交流，或带领学生参加内地交流活动；
- 举办或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校本学习活动（例如中国历史故事演讲比赛，内地交流团¹）；以及
- 举办或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本地或内地的联校活动或比赛。

5. 学校应确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贴用途，谨慎理财，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务求让最多学生受惠。

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

6. 该笔津贴预计于2019年8月和10月发放予合格的学校，请学校在**2019年7月15日或以前**填妥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办理。²若学校实际并没有取录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以致最终不符合资格获发津贴，学校须在2019/20学年内，将不符合资格获发的津贴归还教育局。

7. 资助中学（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以及直资中学可使用津贴至2019/20学年完结。学校须根据有关学年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学校于2020年8月31日仍未用完的拨款退还给教育局。学校不得将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8. 官立中学将以预算拨款形式获发放有关津贴，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如有）将拨入2020-21财政年度继续使用。于2020年8月31日仍未使用的预算拨款余额将予取消。

9. 学校在使用此津贴出现不敷之数时，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盈余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资助学校适用）/直资津贴的盈余（直资学校适用）/学费津贴的盈余（按位津贴学校适用），以作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补贴。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作补贴。

¹ 津贴可用作支付非华语学生申请签证费用和参与交流团的费用

² 如学校于2019年9月后有取录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插班生，请尽快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联络（电话：2892 6512），并提供学生的资料，以确认学校是否符合资格获发津贴。待确认有关资格后，教育局便会安排发放津贴。

10. 学校在运用津贴时须遵从教育局就运用公帑制订的原则与规定，并就妥善地运用津贴问责。学校运用此笔津贴亦会受到监管，监管措施与学校的其他特定用途津贴相若，包括须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列出有关拨款的收入和开支。学校须就有关拨款备存独立账目，妥善记录各项收支及其细项，并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 / 发票，以供本局有需要时查核。

11. 根据校本管理的原则，学校的推行计划和此津贴的使用，须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准。学校亦须向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汇报受此津贴资助项目 / 活动的详情，包括已运用的拨款金额及评估结果。有关使用此津贴的指引和常见问与答，详载于附件二和附件三供学校参阅。

查询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人员联络：

有关津贴的使用原则和范畴的查询： 黄浩明先生（电话：3540 6829）
杨思慧女士（电话：2892 5882）
有关津贴发放安排的查询： 陈康先生（电话：2892 6512）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沙仑代行

2019年6月26日

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交回

适用于 2018/19 学年及/或预计于 2019/20 学年有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的公营和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

**发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
2018/19 和 2019/20 学年的初中非华语学生人数**

致：教育局

课程发展处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组

（传真号码：2573 5299 电邮：cdopshe41@edb.gov.hk 查询：2892 5497）

1. 所有公营和直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需提供以下资料：

- 本校于 2018/19 学年 有 / 没有* 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
- 本校按现时就读中一和中二，以及预期在新学年入读中一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初步估计本校在 2019/20 学年 有 / 没有* 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

2. 特殊学校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本校于 2018/19 学年 有 / 没有* 开设初中独立必修科的中国历史科。
- 本校于 2019/20 学年 有 / 没有* 开设初中独立必修科的中国历史科。

（注：上述资料应与学校其他文件，例如：《班别及科目资料调查》、《特殊学校概览》的描述一致。）

本校知悉教育局会参考上述资料，以及 2018 和 2019 年 9 月点算学生人数的结果，确认学校是否符合资格获发津贴。若本校实际并没有录取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以致最终不符合资格获发津贴，本校承诺会在 2019/20 学年内，将不符合资格获发的津贴归还教育局。

（注：如学校于 2019 年 9 月后有录取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插班生，请尽快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人员联络（电话：2892 6512），并提供学生的资料，以确认学校是否符合资格获发津贴。待确认有关资格后，教育局便会安排发放津贴。）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六位数字）： _____
学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学校运用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的指引

1. 津贴的使用范畴

- 采购专业服务培训教师；
- 采购及发展特别为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而设计的校本课程及学与教资源；
- 采购及发展高质素的学与教资源，例如双语多媒体及电子教学资源，以提升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的兴趣和动机；
- 资助教师前往内地，参与有助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教学交流，或带领学生参加内地交流活动；
- 举办或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校本学习活动（例如中国历史故事演讲比赛，内地交流团）；以及
- 举办或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本地或内地的联校活动或比赛。

2. 采购安排

- 学校须按现行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如适用）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等事宜。

3. 运用津贴的例子

- 采购专业服务培训教师
- 采购及发展特别为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而设计的校本课程及学与教资源
- 采购及发展高质素的学与教资源，例如双语多媒体及电子教学资源，以提升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的兴趣和动机
- 资助教师前往内地，参与有助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教学交流或带领学生参加内地交流活动
- 支付在香港或内地举办，能加强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校本学习活动（例如：中国历史故事演讲比赛，内地交流团）的费用
- 支付初中非华语学生和教师参与有关中国历史及文化的本地或内地联校活动或比赛的费用（例如：学生申请签证费用、报名费用、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

4. 不恰当运用津贴的例子

- 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以举办与推动初中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不相关的活动
- 购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作一般用途
- 购置流动电脑装置
- 宴客开支

- 支付饮食相关的开支（包含在境外交流活动费用内的膳食开支除外）
- 购买用于典礼或庆祝活动的消耗品（例如：花、水果篮等）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职员

发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 问与答

问 1: 津贴可否用于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参与教育局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答 1: 津贴旨在支援学校因应其校情和校本发展需要, 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学习中国历史。学校可以将津贴用以配合其他教育局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例如「初中及高小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赤子情中国心」的资助, 让非华语学生参加教育局的内地考察活动及支付相关的签证费用。有关此项计划的详情, 可参考相关教育局通函。

问 2: 津贴可否用于建设中国历史资源室?

答 2: 津贴旨在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学习中国历史。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86/2019 号, 学校可以运用津贴, 发展或采购高质素的学与教资源, 例如双语多媒体及电子教学资源, 以提升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的兴趣和动机。学校可将该些资源放置于资源室, 或于资源室举办与中国历史及文化的学习活动; 惟此津贴不可用作资助建筑或维修资源室。

问 3: 津贴可否聘请导师开设茶道/围棋/粤剧等中华文化兴趣班?

答 3: 津贴旨在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学习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根据教育局通函第 86/2019 号, 学校可以运用津贴, 举办能加强非华语学生中国历史及文化学习的校本学习活动; 如学校拟举办的校本活动需雇用外间机构/人士的服务, 须按照现行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如适用), 惟学校不可将津贴用于聘请教学或非教学职员。

问 4: 学校需向教育局提交有关使用津贴的计划书和报告书吗?

答 4: 学校毋须向教育局提交津贴的计划书和报告书, 但在运用津贴时, 须遵从教育局就运用公帑制订的原则与规定, 并就运用津贴问责。根据校本管理安排, 学校的推行计划及津贴的使用, 须经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批准。学校须向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汇报受此津贴资助项目/活动的详情, 包括已运用的拨款金额及评估结果。学校运用该笔津贴亦会受到监管, 监管措施与学校的其他特定用途津贴相若, 包括须在每年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列出有关拨款的收入和开支。学校须就有关拨款备存独立账目, 妥善记录各项收支及其细项, 并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发票, 以供本局有需要时查核。

问 5: 学校可否使用津贴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参与坊间私营机构举办的内地考察团？

答 5: 学校可以运用津贴资助初中非华语学生参加由学校或联校举办的内地考察活动及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申请签证费用）。若交流团并非由学校或联校举办，则不在此津贴的适用范围。

问 6: 「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可否与「推动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一笔过拨款津贴」合并使用？

答 6: 「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旨在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更有趣和有效地学习中国历史，而「推动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一笔过津贴」旨在支援学校因应其校情和校本发展需要，推动中国历史和文化教育。

原则上，在配合两项津贴的使用范畴的前提下，学校可因应校情，灵活运用「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配合「推动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一笔过津贴」，举办学习活动或发展教学资源，促进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例如，学校举办的学习活动的对象包括非华语学生及以中文为母语的学生，则用于初中非华语学生的支出可以「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支付，而用于以中文为母语的学生开支则可以「推动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一笔过拨款津贴」支付。有关「推动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一笔过拨款津贴」的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19/2017 号。然而，学校用款必须符合拨款使用范围，亦不可重复用于已获其他拨款津贴的项目。